

梧州市财政局

梧州市财政局关于自行下载学习贯彻 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公开发布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桂财采〔2023〕9号）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文件和简报的意见》第一条第2点：“已标注公开发布的文件，各地区各部门不再翻印”的规定，请你们在广西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www.ccgp-guangxi.gov.cn/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/AutonomousRegion/27379080.html?utm=sites_group_front.c42c791.0.0.107bf5c0a39411edb89e3f2131fc39a8）自行下载，并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